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566,08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45,182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6,0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选举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063)。

5.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董亦平	中国	董事长	14,718	5,887	40.00%
殷雪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4,718	5,887	40.00%
刘洪波	中国	董事	14,718	5,887	40.00%
刘向东	中国	副总经理	14,718	5,887	40.00%
朱大为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7,359	2,943	39.99%
李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14,718	5,887	4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7,359	2,943	39.99%
程江波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7,359	2,943	39.99%
曹伟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7,359	2,943	39.99%
曹小亮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6,298	2,119	39.99%
解亚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8,431	3,532	40.00%
解亚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8,431	3,532	40.00%
唐志忠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7,359	2,943	39.99%
殷友军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14,718	5,887	40.00%
合计			1,211,246	494,197	39.9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88,075,8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8,075,880股。
●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9月3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9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行67,750,6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2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7,750,677股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8,000,000股变更为7685,675,6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7,750,67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8,000,000股。
2022年7月28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5,760,6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次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5,750,677股变更为7891,475,8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7,750,67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618,000,000股变更为803,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国信集团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持有江苏新能源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新能源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苏新能源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能源股票将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若由于江苏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集团	88,075,880	0.88%	88,075,880	0
	合计	88,075,880	0.88%	88,075,88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解除限售对象发行	88,075,880
	合计	88,075,88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集团	88,075,880	0.88%	88,075,880	0
	合计	88,075,880	0.88%	88,075,88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姚晓军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朝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另,谢朝勃先生财务总监职务保持不变。

谢朝勃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不存在因违规知照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简历:
谢朝勃先生:出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齐星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部长、财务总监,湖南湘钢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湘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湘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嘉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谢朝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不存在因违规知照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产品领先、全球经营、组织驱动”的战略发展思路,进一步深化海外布局,激发组织活力,经公司决定成立海外事业部,并在原组织架构基础上调整总部组织架构,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设立海外事业部。
为深入拓展海外市场,推进实施全球经营的战略目标,公司设立海外事业部,核心职能:制定和实施“全球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
2.调整组织架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证券事务部与投融资部合并为“证券投资部”,其他总部职能部门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6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96.88%。刘晓春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 本次质押后,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9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24%,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质押平仓风险。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质押平仓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人:刘晓春,公司董事长。
2. 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质押股份数量:3,994,000股。
4. 质押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5. 质押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6.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